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7-ZCZX-C2026-0025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相城区交通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相城区交通工程和市政道路质量监督中心

联系人：周凯

联系电话：0512-85182522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市恒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佳怡

联系电话：13584806935

根据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ZCZX-C2026-0025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度相城区交通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 2026 年度相城区交通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1231200.00）**，（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代理服务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

须出具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剩余合同金额付款分两次进行，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待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合同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电汇或转帐。

三、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派遣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完成交通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

1、配合甲方抽查在建项目的施工质量情况，配合完成交通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

2、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监督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文件传达、宣贯等工作，编制月度监督服务报告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标准、资料格式样本及工作要求进行服务。

2、乙方需委派技术服务人员严肃认真地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3、乙方人员严格认真地执行甲方下达的工作计划。

4、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按月提供月度监督服务报告。

6、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并廉洁自律，不得与相关单位有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害关系；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漏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切实履行职责，服务工作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得借技术服务为名，向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收取费用。

7、乙方需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要求：

1、乙方须充分考虑人员专业情况，为采购单位配备至少 8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

2、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检测设备，以满足技术服务所需。

五、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甲、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合同期满，应协助做好业务交接事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安排、指导和监督。

（2）对服务项目包干范围的服务、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3）进场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

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4.9

签订日期：2026.4.9